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050094105A號



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十八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十八點

部長潘文忠